20161121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3781/1M/N

黃國昌: 謝謝主席, 麻煩有請主委。

主席: 主委請。

黃國昌: 主委早。

李瑞倉: 黃委員你早。

黃國昌:今天修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四修這我看不懂,為什麽說我看不懂,法條上面講說原則上是適用金融消費者,第二項排除規定不符合要件的就不適用,現在今天寫的條文是如果不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資格要件,那既然不在排除規定之外,不是本來就要適用嗎?我說的對不對?

李瑞倉:對。

黃國昌:那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增加明知的主觀要件,你還要明明知道他不符合要件才會適用,這個是在保護消費者在強化還是在弱化?

李瑞倉: 這個修法的意旨當然是要強化把它擴大適用範圍, 不過這個……

黃國昌:有擴大嗎?我們剛的討論不就很清楚的,客觀要件不符合排除的規定,本來就應該回到原則適用阿,加一個明知的要件是在強化還是在弱化?

李瑞倉:這個有些事實要看事實的演變……

黃國昌:這跟事實有什麼樣的關係啊,來,金管會念法律的人上來幫主委。

主席: 法律處的戴處長來。

黃國昌: 請處長說明。

李瑞倉: 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副處長過來?

黃國昌:沒有關係誰都可以,金管會在今天這個條文悶不吭聲我非常的失望,還採取開放的態度,沒有必要增加一個主觀要件是在強化還是在弱化?

副處長:報告委員,我們贊同那個「明知」的這個用語是不正確,所以我們贊同……

黃國昌:剛剛主委報告為什麼不講?

副處長:對不起。

李瑞倉: 我是知道這個明知這個認定在認定上是……

黃國昌:客觀的要件不符合本來就應該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還增加一個明知的要件,你們主管機關在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這麼重要的事項可以這樣混水 摸魚喔。

李瑞倉:報告黃委員這個不是我們提的文字。

黃國昌: 我當然知道不是你們提的文字嘛,金融消費者保護是金管會的法定職掌,現在我再問更重要的事情,這個是美國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他們的網站,我之前已經問過金管會好幾次,就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我必須要講一件事情,法規有強化的部分沒有錯,但是我從進財委會以後,我最失望的是金管會在執行的時候,在執行現有的法規的時候,執行不力。

我現在就問一個很具體的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要研議去設置金融消費者 保護的專責的局,你們現在裡面分四局嘛,按照業務的單位,之前這個問題我 已經提出來過了,今天你只要給我一個答案。

李瑞倉: 我們目前的作法有一個任務編組的做法。

黃國昌: 在哪裡的仟務編組?

李瑞倉: 我們金管會本身。

黃國昌: 金管會本身, 有對外宣告嗎?

李瑞倉:這個……

黃國昌: 你要不要設一個專線電話讓所有因此受害的金融消費者直接打你們的

電話,有一個統一的窗口,你們有個專責的機構可以負責。

李瑞倉: 當然可以這樣做。

黃國昌:可以嘛。

李瑞倉: 行政機關可以。

黃國昌: 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李瑞倉: 我們已經開始在運作了。

黃國昌:好,那你那個電話是幾號現在公開跟大家講。

李瑞倉: 對不起,這個電話我們設了沒有?

曾銘宗: 不是早就有了嗎?

黃國昌:不好意思曾委員現在是我在質詢的時間。

李瑞倉:不是啦,最少這個網路上……

黃國昌: 曾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他說早就有了,早就有了現在還執行的這樣哩 哩剌剌的,代表之前那個早就有了,你們覺得那個早就有的任務編組成效如 何?

李瑞倉: 我們可以來加強他的效用。

黃國昌:不是,你拒絕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沒有關係,你拒絕設你就要執行的好。

李瑞倉: 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金管會不是叫拒絕啦,目前要看實務上一些困難……

黃國昌: 實務上有什麼困難來跟大家報告一下。

李瑞倉:目前政府的整個政策就是希望精簡機關的組織,那我們這時候逆勢操作這個是非常大的困難。

黃國昌:精簡機關的組織,逆勢操作很困難,我現在跟你講啦,政府的資源花在刀口上我百分之一百贊成,但是你浪費一堆資源我等下馬上就講到,去做一些沒有用的東西,該做的事情沒有一個專責機構做,現在主委的意思就是你透過你講的任務編組可以達到金融消費者保護,能夠執行層面比上一屆做得好,你有沒有信心?

李瑞倉: 我會努力。

黃國昌: 你會努力, 你有沒有信心嘛?

李瑞倉:有信心。

黃國昌:有信心嘛,好沒關係,我們具體的接下來好好的檢驗,本席站在保護金融消費者的立場絕對不會改變,法律的修改、執行的層面,特別是執行的層面金管會要負很大的責任。

來,你提到冗員的問題,國際通我質詢第三次了,金管會報告也交上來了,主委我老實跟你講,我看不懂啦,什麼叫看不懂?就是你們用 18 個工作天完成了這個審查評估,最後的結論是什麼?最後的結論是虧了四千萬,營業額加起來收入只有 30 萬,主委我只問一個事情,這件事情是全體納稅人買單還是金管有打算要究責?

李瑞倉: 黃委員我說明一下, 這件事情交易所已經有處理, 董事長已經……

黃國昌:交易所把他停職這個我瞭解,我也百分之百贊成,一個月花 300 多萬在 101 裡面很漂亮的辦公室,結果一個月的營業額講出來會笑死人,比早餐店還要低,我現在只問一件事情,虧的錢怎麼辦?金管會現在的打算是全體納稅人買單還是要去追究當初做這個決策的人要負責?

李瑞倉: 假使當初整個決策過程有瑕疵這個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黃國昌: 好, 什麽時候提檢討出來?

李瑞倉: 因為目前最重要的就是這個已經在那裡的一個單位要怎麼把它解決處

理掉……

黃國昌:這個我贊成,現在我講的只有究責的問題啦,現在虧的這四千多萬是全體納稅人買單還是金管會要究責給一個答案。

李瑞倉:不過我在這裡必須要跟黃委員說明,我想任何決策他當初假使沒有徇私,沒有什麼為自己或是官商勾結之類的想法的時候,我想任何決策你要讓它有一個試驗的空間,任何決策做決定最後的結果一定有風險,不能說這樣就要去追究當初這個決策者,否則這樣的話天下沒有人敢做事情。

黃國昌:沒有關係啊,所以我才要你們去提那個評估報告出來,我看了這個評估報告出來,我只有簡單的兩個字,當初的評估就是草率啊,主委你現在就是要幫以前的政策辯護就對了,是不是?

李瑞倉: 也不是這樣, 因為這個過程我還不是很瞭解。

黃國昌:沒有關係你回去瞭解好不好?

李瑞倉:好。

黃國昌:這個問題我會不斷地問下去。

李瑞倉: 但是我知道交易所已經在做很明快的處理了。

黃國昌: 你現在你跟大家講說政府組織機關要整編,資源要好好用,我百分之百都贊成你,但是你面對這種明顯浪費納稅人錢的事情,軟趴趴不敢究責,我非常失望。

李瑞倉: 假使有人要負責任我們會究責, 但是現在不能這樣論斷。

黃國昌: 當初做這個決策的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先生,沒有關係,責任我會繼續追下去。現在大家另外一個很關心的問題就是金融機關所謂的所謂的一個幫派的金融幫,大家對於說先在政府機關任職,調到國營去裡面任職以後,迴避了那三年的迴轉門條款,再到民間機關去任職,這些人之前都是財政部、都是金管會的高官,你們過去的人去監督這些以前的長官,主委你贊成現在這樣子規範的狀態嗎?今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修正跟 TRF 有關係,這位局長我一進財委會就先質詢他,我說 TRF 每次管制都是在出事以後,總共有三波,我說的話我負責,當初我質詢影帶全部都可以調出來。

來,從財政部金管會到國營企業再轉到私人企業,這樣子的現象,從國營 企業再轉到私營企業的這個部分,主委你贊不贊成應該進一步強化管制這個迴 轉門條款?

李瑞倉:黃委員所提的事情當然牽涉到這個迴轉門的問題,這個迴轉門目前法律已經規定很明確,我們就照法律來執行。

黃國昌:對啊現在法律規定很明確,但是有漏洞嘛,所以我進一步再請教主委的是,你贊不贊成強化管制?你是贊成還是反對?什麼叫作強化管制?你離開了財政部或金管會以後,轉到國營企業在這邊洗,洗了三年以後就可以直接再轉到民營企業裡面去當董事長,強化這個管制金管會主委贊不贊成?

李瑞倉:我想這個黃委員,這些人不管是誰他在他的行業上都闖蕩幾十年,我想說有相當的專業,那他的品格其實也是長時間經過檢驗的,那只要符合法令的規定,他們在不違法的規定要出任什麼職務我覺得應該要給予尊重。

黃國昌:按照現在法令的規定是不違法沒錯,我剛剛在問你的是你贊不贊成進一步強化管制?因為本席接下來打算推修法了。

李瑞倉:因為現在法律既然有很明確的規定,假使問我個人意見我不方便在這邊表達。

黃國昌:沒有,我現在要你主委的意見,你贊不贊成推修法強化管制?

李瑞倉: 我覺得讓這些社會上已經相當受尊敬的人,這是我個人意見,不要講

我反對, 能再繼續為國家社會奉獻, 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情。

黃國昌:這個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李俊毅委員之前召開記者會強力抨擊的,沒有關係,你有你的看法,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看法,要拆解這種金融幫去弱化整個金管會管制的能力,這種結構性集團的現象是我們接下來推動修法努力的方向,到時候法案到委員會的時候,沒有關係主委你可以回去想,你好好的想清楚你是贊成還是反對,謝謝。